

林務局主管機關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)110年7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東勢林管處	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品牌設計及策展企劃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	網路	110.7.1-110.7.31	育樂課	公務預算	林業發展	10,000	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知名度，促進在地觀光及歷史文化傳承。	FB東勢林業文化園區	年度執行計畫
東勢林管處	林業相關宣導（森林防火、防範盜伐、植樹活動、國家森林遊樂區的推廣、生物多樣性、野生動物保育、小花蔓澤蘭防治等議題）工作	廣播	110.7.1-110.7.31	林政課	公務預算	林業發展	5,900	正聲廣播公司	透過廣播露出提升民眾森林保護、動植物保育等相關林業知識	正聲廣播公司	年度執行計畫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-一級用途別-二級用途別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本表查填範圍，包括運用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(Facebook、LINE、Instagram、YouTube等網路社群媒體)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辦理宣導部分；另有舉辦活動、說明會、園遊會，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毋須查填。
8. 於四大媒體推播及推播前製作影片、動畫或圖卡等相關經費應均予以計入